

黄埔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梳理黄埔海关关区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黄埔海关办公室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33 号，邮编：510700；电话：020-82132493；电子邮箱：hpzgw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黄埔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，全面领悟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理念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规定及海关总署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以公开促提升、促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公开机构信息并动态更新，依法依规公开本级机关及所属隶属海关两级行政机关行

政执法、政府采购、财政预决算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以便民利企为导向，创新信息展现形式，通过图表、图文分类展示统计数据。2024年，通过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06条，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3502条，概况类信息2条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黄埔海关本级机关及所属隶属海关均已建立覆盖“信、面、电、邮”多渠道依申请公开受理路径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办理流程规范性、答复准确性持续提升。2024年，全关共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9件，撤销11件，按期答复28件。28件答复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21件，占75%。此外，1份依申请公开答复存在行政争议，涉及行政复议申请1件，结果予以维持，涉及行政诉讼1件，尚未审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强化信息发布时效管理。严格落实已发布信息退出机制，确保在线信息规范、有效、准确，全年共计清理历史信息1000余条。二是完善错情通报工作机制。针对门户网站错断链、信息表述不准确、错漏字等问题开展扫网检查8次，并及时纠错。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要求。全年开展督导检查4次，各信息责任部门均按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和信息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一是持续优化热线闭环处置机制。全年 12360 热线来电 25616 个，接通率 99.5%；门户网站全年受理留言 687 条，平均 1.5 个工作日答复办结，留言办理质效不断提升。二是丰富新媒体政策解读形式。创新推出“埔关说”微信视频号，原创制作 4 期解读类短视频，广受企业群众好评。三是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创新。推出门户网站“政务地图”，制作动植物检疫审批、保税维修场景集成服务等专栏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持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。组织专题培训 1 期，覆盖机关部门及隶属海关全体政务公开岗位人员，共计 80 余人参加。二是主动接受外界监督，畅通意见建议诉求反映渠道，全年就门户网站使用满意度、12360 热线服务满意度等，开展问卷调查 2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2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234
行政强制	16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6	3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6	1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4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1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10	1	0	0	0	0	1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七) 总计	36	3	0	0	0	0	3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

黄埔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提出两方面不足：一是解读贯宣工作不够系统；二是部分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品牌建设处于初始阶段，品牌内涵有待丰富。

上述问题已在 2024 年采取措施加以改进。一是针对解读贯宣工作不够系统的问题，上线“埔关说”微信视频号，增加视频动画解读，与“埔关答”“埔关解”专栏共同搭建政策解读贯宣矩阵，提升解读可读性、系统性。二是针对部分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

品牌内涵有待丰富的问题，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，2024 年 13 个隶属海关均在门户网站开通线上政务公开专区，开展具有关区特色政务公开品牌建设，基层政务公开整体水平显著提升。黄埔老港海关立足立公心、守初心、用暖心，打造“‘心’政务”；穗东海关聚焦属地海关工作实际，以惠民生、暖民心、顺民意为目标，建设“为民”政务服务品牌；新沙海关按照规范标准“3”到位、互动交流“2”步走、答疑解惑“1”手抓原则，建设“321”政务服务品牌；太平海关以“易监督促规范”“易查询促服务”“易互动树形象”为理念，培树基层政务公开“易政务”品牌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

部分单位政府信息制作规范性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源头管理需进一步强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黄埔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